**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YKCG2025-GK-0j023301833**

**采购人：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YKCG2025-GK-033

二．采购组织类型：集中采购-委托本级集采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项目属性** |
| 1 |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 | 3 | 年 | 516万元 | 服务采购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另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官网）。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 09:3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二章）。

八．开标时间：2025年7月18日 09:30:00

九．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开标室）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业务咨询联系人：钱海汇

联系电话：0579-89295177

地址：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6607室

2、采购人名称：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采购需求咨询联系人：胡敏涛

联系电话：0579-87101627

地址：永康市望江路6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徐亮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1. 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预付款保函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5、政采贷合作单位分为线上线下共四家。

永康招商银行： 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 （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 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 （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 0579-87576758 （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倪海涛 | 13758982628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章卓航 | 13819905616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钱磊 | 13758980258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营销服务部 | 徐绍舜 | 13858928383 |

**第二章**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 |
| 项目预算： | 516万元 |
|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本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服务期限： | 三年 |
| 付款方式： | 详见第四章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4 | 网上注册： |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5 | 转包 | 禁止转包 |
| 分包 |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6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7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8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7月18日上午09:30 |
| 10 | 开标时间： | 2025年7月18日上午09:30 |
| 11 | 开标地点： |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
| 12 |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 见第三章 |
| 13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4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5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 17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18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不适用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2.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2.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6需方：即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7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2.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网上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质疑函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质疑函受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同时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的质疑函。地址：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联系人：陈巧缘，电话、传真：0579-89295179。

5.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0579-89295193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开标和评标须知

（4）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如有需要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标**

**1、编制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构成**

3.1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承诺函、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证明资料（资格文件）**

5.1内容包括：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拟供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技术商务文件）**

6.1内容包括：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证明响应内容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6.4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内容包括：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3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7.4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和费用，本项目不含车辆购置税）。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5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7.6投标人特别要求的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如不填写，将被视为已汇总到投标总价之中。

7.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招标项目范围内的捐赠。

**8、在线演示**

8.1如招标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故各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投标文件**

11.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投标文件收件填写人：钱海汇，联系方式：0579-89295177，实际收件人：陈之约，联系方式：0579-89295177，收件地址：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六楼 ，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4:00-17:00。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1.4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1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资格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填写错误的；**

**14)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响应：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一)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5、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6、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9、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0、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1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2、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中标条件

9.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中标通知

9.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中标无效

9.3.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合同**

10.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0.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0.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0.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0.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11、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 **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后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总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8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设置与各评分条款对应的关联定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号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业绩情况，每提供一项同类业绩得1分，并提供业绩对应项目合同关键页、发票扫描件。（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2 |
| 企业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经营状况、公司技术力量、服务团队由专家进行评分。 | 6 |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的整体  实力 | （1）项目经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本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除外）：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网络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CISP等证书的，每有一本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实施团队成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  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1、人员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1个月社保费缴纳的记录（可以为税务或社保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 | 10 |
| 项目方案 | 根据投标方对本政务外网的理解程度，对现有网络拓扑、系统硬件资源、业务和数据状况及其他资源、环境的熟悉程度进行打分。（6,5,4,3,2,1,0） | 6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打分，内容需包括网络设计、IP地址规划、网络安全设计等方面。（10,9,8,7,6,5,4,3,2,1,0） | 10 |
| 根据投标人的系统维护方案、定期巡检方案、系统应急预案、数据保障服务方案，以及未来硬件及系统规划的建议，系统拓扑架构的优化建议等进行打分。（6,5,4,3,2,1,0） | 6 |
| 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含实施计划排期，预案处理等）进行打分。  1、实施方案有质量保证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劳动力安排保证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每个措施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有合理可行的故障处理预案得2分。 | 6 |
| 技术参数 | 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的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等，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符合相关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有质量保证措施。标★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3分，总分24分。 | 24 |
| 服务部分 |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外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技术与服务支持等）（10,9,8,7,6,5,4,3,2,1,0） | 10 |

5.2 价格分（2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2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2.1评标价：在投标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及修正过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价格标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合同价。

5.2.2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2.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分权值×100

5.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此《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 **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 技术要求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 **服务内容（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基本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服务年限** |
| 1 | 裸光纤链路接入服务 | 详见具体服务需求 | 条 | 200 | 叁年 |
| 2 | 村级PON专线接入服务 | 详见具体服务需求 | 条 | 425 | 叁年 |
| 3 | 汇聚线路服务 | 详见具体服务需求 | 条 | 7 | 叁年 |
| 4 | 互联网出口服务 | 详见具体服务需求 | 条 | 2 | 叁年 |
| 5 | 安全服务 | 详见具体服务需求 | 批 | 1 | 叁年 |
| 6 | 机房租赁服务 | 详见具体服务需求 | 架 | 4 | 叁年 |
| 7 | 集成及运维服务 | 详见具体服务需求 | 项 | 1 | 叁年 |

## **一、项目整体介绍**

永康市电子政务外网是我市电子政务领域重要的信息化基础设施，覆盖市-乡镇（街道）－村三级行政事业机关单位，是满足各级政务部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等方面需求的政务公用服务。政务外网纵向覆盖省市县乡村，横向连接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和检察院等政务部门。

永康市电子政务外网是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专用网络平台、资源共享的公用网络平台合互联网接入平台。在政务外网上全网使用IPv4/IPv6双协议栈的方式，提供VPN（虚拟专用网）服务满足各政府部门、乡镇、行政村等单位的业务承载需求。

永康电子政务外网专网于 2014 年完成建设、2020年完成升级改造，作为数字化改革“1612”体系重要基础设施，已为永康 190 余家政府部门承载政务服务、市场调节、社会管理等业务。

本项目根据浙江省电子政务外网规划部署，按照统一规划、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充分利用现有电子政务资源，研究制定标准规范，升级各委办局、乡镇之间公共非涉密信息传输网络基础，推广政府公共资源共享等业务应用，着力推进安全防护体系和运维保障体系建设，建成结构合理、边界清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永康电子政务外网平台，保证市、县、乡（镇）政府部门互联互通、数据交换、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满足政府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需要的政务公用网络。

主要包括网络传输线路、边界安全服务、设备资源租用、网络运维服务和安全保障等。

## **二、服务内容**

**（一）单位裸光纤链路接入服务**

根据大数据发展中心实际需求，需包含200个点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政务外网接入服务。政务外网单位（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等），通过光纤链路物理专网接入汇聚层，包含两端光模块，电路带宽≥1G。

**（二）村级PON专线接入服务**

根据大数据发展中心实际需求，需包含425个行政村（社区）的接入服务。行政村（社区）政务外网接入光纤链路，按就近原则接入，电路和其他网络必须隔离，电路带宽≥100M。

1. **汇聚线路服务**

在市域内根据需求部署7个汇聚点，每个汇聚点采用万兆双链路上行到核心机房，实现双路由上行。

**（四）互联网出口服务**

互联网出口根据用户需求，实现双物理出口冗余部署。提供不少于20G吞吐量的数据中心全局负载均衡能力，以上相关设备均需冗余。

**（五）安全服务**

1、市县互联区服务：部署2台区域 PE 核心，部署1台防火墙，承载从区县-地市- 省-国家的纵向流量，保障永康和金华之间的边界安全。

2、政府单位承载区服务：部署7台汇聚交换机，7台东西向防火墙，将永康市镇与镇之间、各委办局之间的东西向流量引流到防火墙上进行访问策略控制及攻击扫描，保障网络安全。

3、公共接入区服务：部署1台防火墙，实现永康市几大行业（国企、医疗、金融）电子政务外网专网接入需求的同时保障电子政务外网专网内部数据安全，实现永康市的一网统管。

4、互联网出口区服务：通过部署2台防火墙，部署2台上网行为管理，有效提升访问控制安全保障能力，管控异常违规上网行为、发现敏感动作，为本级安全检查提供保障。

5、政务外网专网延伸区服务：部署1台防火墙，1台接入区汇聚交换机，提升网络隔离防护能力，接入政务网、千兆到各社区、行政村的能力，提升社区、行政村的访问带宽和应用感知。

6、安全运维区服务：部署态势感知平台1套，探针3套，日志审计1台，运维审计1台，TAP交换机1台，区域隔离防火墙1台，防火墙管理平台1套，违规外联检测1套，提升用户访问服务系统的风险把控能力，做到从多方位提升网络安全，提高网络可用率。

**（六）机房租赁服务**

供应商提供核心机房及4个机柜，要求部署在永康市域内，须允许其他运营商线路接入。放置在中标单位处的政务外网设备所产生的电费和迁移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七）集成及运维服务**

1、项目集成服务，根据合同要求，按时完成各项集成服务内容，竣工验收。

2、现场驻场服务（提供1名驻场人员，负责现场网络日常运维工作）。

3、定期巡检服务（按月完成政务外网定期巡检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4、日常故障处理（包括日常故障运维及重大故障应急处理，及故障原因分析等）。

5、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6、市级政务外网态势大屏服务，根据需要提供运维平台与省、县（市、区）对接服务。

7、其他服务（包括热线电话、远程技术支持、网络调优、机房环境维护等）。

## **三、服务要求**

该项目线路实际带宽务必满足各部门、镇（街道、区）、行政村的业务使用要求，同时支持后期网络扩容及专线提速的平滑升级，主要指标：

1、重点服务要求

（1）整个网络需要支持IPv6，现阶段能实现IPv6与IPv4的并行使用。

（2）出口能根据用户需求，提供不少于20G吞吐量的数据中心全局负载均衡能力，以上相关设备均需冗余。

（3）电子政务外网具备上网审计、行为管理能力；满足横向隔离功能。以上设备均需冗余并支持万兆。

2、网络运行指标

1. 实际带宽可用率大于95%；
2. 光纤专线线路时延≤50ms；宽带专线线路时延≤100ms；
3. 丢包率≤0.1%

3、线路质量要求

提供的线路质量应符合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的电信业务质量要求，即长期运行基本无瞬时中断现象。

4、网络与金华电子政务外网实现无缝对接，形成一张网。

## **四、服务需投入设备清单及配置参数要求**

**(一)配置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数量 | 主要参数 |
| 1 | TAP交换机 | 1台 |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
| 2 | 日志审计 | 1台 |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
| 3 | 汇聚边界防火墙 | 7台 |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
| 4 | 市县边界防火墙 | 1台 |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
| 5 | 防火墙管理平台 | 1套 | 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
| 6 | 利旧设备维护（核心PE交换机2套、汇聚交换机7套、态势感知平台1套、探针3套、互联网出口防火墙2套、功能区防火墙3套、上网行为管理2套、运维审计1套、违规外联检测1套） | 1批 | 提供利旧设备续维保及相应功能授权，若原设备不能满足使用，须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 |

**（二）配置设备参数要求**

# 1、**TAP交换机**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基本要求** | 具备24个10GE/GE光口，配置至少12对万兆多模光模块；  支持GE/10GE双纤LC光模块，电口RJ45光模块； |
| **流量复制转发** | 支持基于端口输入\输出双向的流量复制。支持基于流量分类规则的复制, 支持同时将报文输出到至少8个输出端口组以支持多个业务后端系统，且每个组可选择不同的分发策略。支持基于指定输出接口转发。支持基于流分类结果转发。 |
| **流量过滤** | 支持源IP、目的IP、协议类型、源端口、目的端口、输入接口号,VLAN ID等多元组匹配规则。匹配时可选择内层或者外层五元组信息，分流时可选择内层或外层五元组信息。支持五元组规则命中使能截断动作。支持CLI、WEB管理，操作界面具有友好性易用性，WEB界面支持HTTPS且可完成所有配置管理。支持五元组规则命中添加VLAN。 |
| **数据报文预处理** | 支持纳秒级时间戳精度。支持报文截断，保留长度分端口可配置，支持五元组规则命中使能截断动作。支持VLAN，GRE，VXLAN外层头的剥离和去封装。支持入口VLAN增删改，出口VLAN增删改，可修改输出报文的源/目的MAC地址或自定义协商字段，以便携带输入端口、命中规则号，或者精确时间戳等信息。支持ERSPAN远程镜像接入。ACL规则使能控制功能，可实现针对单独ACL的使能配置选择，提升ACL规则的管理及使用效率，并支持规则的描述。 |
| **产品配置管理** | 支持WEB图形化系统管理功能，支持在WEB上对设备以图形化的方式对设备端口状态、模块插入状态、波长、模块接收光功率、模块发送光功率、端口字符描述、接口当前接收速率、接口当前发送速率、接口当前接收报文计数、接口当前发送报文计数、接口当前丢包计数、接口当前接收错包计数等，支持对端口的状态以指示灯颜色来展示，支持端口流量以趋势图方式查看，支持图形化查看CPU、内存、温度的使用情况，支持整体统计接口LINK的数量和接口详细统计，支持对接口插入模块的整体统计和接口详细统计。支持集中式管理平台，多台设备可通过管理平台客户端在统一的web图形化页面下进行配置操作。 |

# **2、日志审计系统**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硬件要求 | 性能：综合日志处理性能≥2600EPS，日志采集处理均值≥7000EPS。硬件规格：1U机箱，千兆电口≥6个，扩展插槽≥2个，Console接口≥1个，单电源，硬盘≥2TB。包含不少于35个日志源授权。 |
| 日志采集与转发 | ★所投产品需支持通过Syslog、SNMP Trap、JDBC、Agent日志代理(Windows/Linux)、远程FTP、远程SFTP、文件共享(SMB、NetBIOS)、文件/目录读取、Kafka、WebService等多种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 置选项的截图）** |
| 日志交互式分析 | 可以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日志属性之间的聚合关系，并支持手动选择日志属性，显示多维事件分析图；属性可增加或减少。 |
| 日志综合展现 | 系统提供可编辑的灵活强大的自定义仪表板； |
| 报表管理 | 系统支持提供安全运维报告，帮助运维人员快速生成日常日志分析和运维报告 |

# **3、汇聚边界防火墙**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硬件要求 | 网络层吞吐量≥10G，并发连接≥55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0万；≥8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开启防毒模块。 |
| 网络协议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VTEP（VXLAN Tunnel EndPoint）模式接入VXLAN网络，并可作为VXLAN二层、三层网关实现VXLAN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通过绑定VLAN、VNI（VXLAN Network Identifier）、远程VTEP，手动管理VXLAN网络；支持MAC、VNI、VTEP静态绑定；VXLAN支持双栈V4和V6 |
| IPV6支持 | 所投产品须支持4in6隧道过渡技术，至少包含DS-Lite协议中的b4和aftr能力，以及支持从DHCPv6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AFTR参数 |
| 访问控制 | ★所投产品需支持访问控制配置，支持对IP地址、域名、端口的阻拦或放行策略，并记录策略命中的详细信息，包含命中时间、命中数、命中地址等，可在不同模块中实现，实现功能即可。**（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
| 应用识别与控制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3000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
| 流量管理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多调度类相互嵌套最大5级的带宽管理设置。支持设置每IP最大或最小带宽，支持对每IP进行带宽配额管理，可通过优先级实现多应用的差分服务，并支持对剩余带宽进行基于优先级的动态分配；支持转发优先级（DSCP）,包含CS、AF、CP等不少于64种。 |
| 网络攻击防护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Frag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增强防护、授权服务器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 |
| 病毒防护 | 所投产品必须能够对HTTP/FTP/POP3/SMTP/IMAP/SMB等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3000万，支持样本留存。 |
| 入侵防御 | 所投产品的漏洞防护特征库及 间谍软件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Struts”、“Struts2”、“Xshell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CVEID、CNNDID、CWEID等信息在漏洞攻击特征中体现）详细信息； |
| SSL解密 | ★所投产品支持SSL解密，包含对ipv4，ipv6流量进行加密检测，支持HTPTS、SMTPS、POP3S、IMAPS、FTPS等加密协议的流量检测。**（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
| 日志记录 | ★支持对防火墙上经过的流量进行详细日志记录，至少包含时间、IP地址、端口、命中策略、是否阻拦等信息。**（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

# **4、市县边界防火墙**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硬件要求 | 网络层吞吐量≥20G，并发连接≥10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4万；≥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开启入侵防御模块。 |
| 网络协议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VTEP（VXLAN Tunnel EndPoint）模式接入VXLAN网络，并可作为VXLAN二层、三层网关实现VXLAN网络与传统以太网的相同子网内、跨子网间互联互通；支持通过绑定VLAN、VNI（VXLAN Network Identifier）、远程VTEP，手动管理VXLAN网络；支持MAC、VNI、VTEP静态绑定；VXLAN支持双栈V4和V6 |
| IPV6支持 | 所投产品须支持4in6隧道过渡技术，至少包含DS-Lite协议中的b4和aftr能力，以及支持从DHCPv6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AFTR参数 |
| 访问控制 | ★所投产品需支持访问控制配置，支持对IP地址、域名、端口的阻拦或放行策略，并记录策略命中的详细信息，包含命中时间、命中数、命中地址等，可在不同模块中实现，实现功能即可。**（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
| 应用识别与控制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应用识别，应用特征库包含的应用数量（非应用协议的规则总数）大于3000种，可深度识别每种应用的属性，为每种应用提供预定义的风险系数，并将应用基于类型、数据传输、风险等级等特征分类 |
| 流量管理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多调度类相互嵌套最大5级的带宽管理设置。支持设置每IP最大或最小带宽，支持对每IP进行带宽配额管理，可通过优先级实现多应用的差分服务，并支持对剩余带宽进行基于优先级的动态分配；支持转发优先级（DSCP）,包含CS、AF、CP等不少于64种。 |
| 网络攻击防护 | 所投产品必须支持基于不同安全区域防御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IP Flood、Frag Flood、DNS Flood、HTTP Flood、NTP Query Flood 、NTP Reply Flood 和SIP Flood 攻击，并支持警告、丢弃、普通防护、增强防护、授权服务器防护等多种防护措施 |
| 病毒防护 | 所投产品必须能够对HTTP/FTP/POP3/SMTP/IMAP/SMB/IPTUX七种协议进行病毒查杀；本地病毒库规模大于3000万，支持样本留存。 |
| 入侵防御 | 所投产品的漏洞防护特征库及间谍软件库包含高危漏洞攻击特征，至少包括“永恒之蓝”、“震网三代”、“Struts”、“Struts2”、“Xshell后门代码”以及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CVEID、CNNDID、CWEID等信息在漏洞攻击特征中体现）详细信息； |
| SSL解密 | ★所投产品支持SSL解密，包含对ipv4，ipv6流量进行加密检测，支持HTPTS、SMTPS、POP3S、IMAPS、FTPS等加密协议的流量检测。**（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
| 日志记录 | ★支持对防火墙上经过的流量进详细日志记录，至少包含时间、IP地址、端口、命中策略、是否阻拦等信息。**（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及配置选项的截图）** |

# **5、防火智慧管理分析系统**

|  |  |
| --- | --- |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设备形态 | 包含不少于15台防火墙管理授权，支持同时进行管理。 |
| 监控统计功能 | 支持监控统计设备拓扑功能，支持生成拓扑，图标状态可显示在线、离线、有未读告警的状态； |
| 分析功能 | 支持对已检测到的威胁命中次数和未阻断次数进行分析。分析威胁命中变化的总趋势图和TOPN威胁排名，支持对威胁事件排名中单个威胁进行趋势分析，以及根据攻击者IP、被攻击者IP等维度进行聚合分析。 |
| 处置功能 | 支持人工添加处置任务。可选择处置设备、处置时间段和阻断等动作。 |
| 配置管理功能 | 支持创建策略集和全局对象进行统一配置，统一配置可集中下发给多台防火墙，统一下发的策略支持安全策略、SSL解密策略、地址黑名单和会话限制等。 |
| 威胁情报监测 | 支持威胁情报云检测功能。 |
| 防火墙联动 | ★所投产品支持对本次采购的防火墙安全策略下发、设备统一监控、日志管理、告警管理、报表管理等功能。**（投标文件需要提供能够体现上述功能的截图）**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服务期内各类软件、安全库、特征库免费升级，并详细阐述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的内容和形式。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服务期内在该项目建设和维护的运行维护中，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为采购人提供各类运行数据。

3、指定专门的故障申报客户服务电话，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业务咨询、业务受理、故障申告、技术支持。

4、指定大客户经理专人服务，并保持7x24小时响应。

5、配备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或HCNP或CCNP证书的运维人员，组成专门维护团队以保证最快的响应。

6、根据采购人的需要，提供线路使用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和分析。

7、对于可预见的原因，影响采购人通信的，提前24小时通知实际用户。

8、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线路阻断，供应商应在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

9、供应商要制定完善的紧急故障处理流程及应急方案，保证紧急情况下快速故障处理，缩短故障处理时限。

10、供应商应对政务外网线路提供长期、不间断的监测，一旦发现故障，供应商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由专人记录中断时间、恢复时间、故障原因、处理措施等，每月形成一份书面的系统运行报告，交付给采购人。

11、如采购人后期有新增政务部门接入需求，供应商应承诺提供与此次签订合同政务部门相同的服务。

12、如采购人后期有政务外网地址迁移或带宽升级需求，供应商承诺在迁移或升级过程中与其他服务商全力配合，并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

## **六、施工要求**

**1、工期要求**

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线路布放。

**2、质量要求**

总体质量要求：网络建成后要求通过相关单位的测试验收，通信线路上各通信设施符合行业标准，具有良好的连通性、安全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扩展性以及可维护性，必须达到通信线路系统建设有关国家标准，确保网络畅通。

## **七、网络和数据安全**

1、中标人须遵守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做好有关本项目安全保密事宜。

2、中标人需对以下内容负保密责任：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系统数据、业务数据、项目资料及存放这 些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存储介质；政务网上信息、维护工作中接触到的必须保密的内容。

3、中标人保证派遣符合业主方要求的工作人员参加项目工作，对项目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承担 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制定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严格依照业主方的要求，在业主方指定的工作场所和设备环境下 进行系统和数据的维护工作，不得非法拷贝数据；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数据拷贝至指定 场所外进行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有关数据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5、中标方人员的维护服务工作必须在合同确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不得涉及于本项目无关的业务 及信息。不非法擅自登录、浏览、下载政务网上信息；不非法入侵政务网计算机信息系统；不制作或 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程序的行为；不利用政务网系统发布不正当言论行为以及法律法规 禁止的其他行为。

6、发现本项目相关设备、服务存在安全隐患时，中标人需在业主方的限定时间内立即配合做好隐 患的整改。中标人保证一旦发现相关网络和数据安全事故，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为业主方提供查找相关事故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当业主方要求中标人交回专有信息时，中标人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电子的及其他形式的专 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中标人保证在该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中标人因素导 致该项目的保密内容泄密造成的后果，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中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需保障采购单位的网络和数据安全，因中标人产生的安全风 险引发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事故，并导致采购单位损失的，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并实行如下处罚条款：

（1）发生一次人员变更的计事故一次。

（2）发生一个单位网络故障超4小时未处理完成的计事故一次，超24小时未完成修复的计重大事故一次。

（3）发生超过 50%单位网络故障的，在1小时内未修复的计事故一次，超4小时未完成修复的计重大事故一次，超6小时未完成修复的计特别重大事故。

（4）因硬件设备导致的网络故障，超10个工作日未完成修理的计重大事故一次。

（5）重复出现的网络故障，除以上处罚外，另计重大事故一次。

（6）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事故时，不配合、不协助调查举证的，计特别重大事故一次，拒不配合 的扣除剩余合同款。

（7）发生一次重大事故（三次事故换算为一次重大事故）的扣除当年服务费用的2%，出现特别重大事故的扣除当年服务费用10%。

（8）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以上情形不做处罚：

①非中标方提供的人员、服务或产品原因导致网络故障的；

②业务方因业务需要，需要局部断网的；

③不可抗力适用于本条款。

**商务条款**

1. **说明**

1.1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条款的依据是《民法典》；

1.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承诺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时间后者为准。

1.3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价款应与投标中确定的中标人投标报价相一致。

1.4合同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投标、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近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

**2、产品制造、现场施工指导及技术服务**

2.1合同所定货物供方在生产前应向需方确认规格型号、种类、数量、颜色等。需方有权依法变更招标文件中采购货物的数量。

2.2供方应提供货物现场施工，提供设备安装图，并指导中转站的土建施工；提供预埋件和整套设备的运送，并完成现场的安装调试。

2.3供方人员在施工期间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2.4供方须参加施工单位要求其参加的所有现场联络会，并接受施工单位的统一管理，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

2.5供方应与所有相关的部门联系，获得相关认可，以便产品能及时投入服务。

2.6供方人员在需方服务期间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

2.7供方需密切配合需方的要求，同时完全响应土建进度。供方必须按工程建设的进度详细编写切合实际的供货进度计划，报需方审定。如需方因土建等其它原因，要求将交货期作适当推迟的，或要求供方适当调整制造要求的，供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根据变化情况重新编制供货进度计划，交货期作相应修改而不加收另外费用。

2.8供方应随产品向需方提交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投标报价的说明**

3.1本次投标的投标报价为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至工地现场、安装至运行正常的报价。如中标后发生设计变更，费用则按合同规定调整。中标后不得调整任何费用与单价，包括投标人发生的差错及有关定额和收费方面政策性调整文件导致的费用变更及市场行情的涨落因素。

3.2 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终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须精确到元，投标报价须包含光纤（数字电路）铺设租赁费、数字电路租赁费、货物价款（如有）、运输费、装卸费、利润、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4、维修响应时间：**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响应时间根据维修保养服务内容的要求。

**5、质量保证**

5.1 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无缺陷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或是无潜在缺陷或使用符合要求的材料。

5.2供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及其他情况供方应负完全责任。

5.3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相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索赔。

5.4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设备需享有3年免费保修服务（特殊规定除外），时间从整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问题应由供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6、验收**

6.1采购人将按国家相关规定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

6.2验收中发现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供方必须立即调整或更换产品。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6.3需方(包括其外聘专家)、监理单位、供方、需方的上级管理机关以及相关部门人员对产品验收合格后，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验收工作主要以供方提供的文件为基础。产生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6.4验收时间：验收时间为供方完成项目设备安装调试及线路布放后，经需方确认后组织开展验收。

**7、付款方法和条件**

7.1合同金额分三个年度平均分摊。

7.2合同签订并收到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度的40%作为预付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一年度的60%和第二年度的40%，满两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二年度的60%和第三年度的40%，满3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第三年度的60%。

7.3 结算时中标单位必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合同转让与分包**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合同产品转包给第三方。

**10、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安装、调试、实施完毕交付使用。

**11、违约责任**

11.1需方(使用单位)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需方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11.3供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需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供方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供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供方拒不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明显不符合合同质量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合理损失。

**12、保密**

招标及合同中凡涉及需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2）《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6）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投 标 声 明 书**

致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9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3）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出现串通投标的；

（5）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6）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5：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15：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是否中小企业 | 总价 | 备注 |
| 1 | 永康市大数据发展中心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项目 |  |  | **须提供各分项报价清单（如有）**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 |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1，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8：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类可普遍适用，货物类普遍适用困难）

**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文号： 标段：

甲方（委托方）：

乙方（服务方）：

甲、乙双方根据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关于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具体要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格不能详列的请另附清单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六、转包或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其他供应商履行。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合同分包履行的，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八、验收标准及方式**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验收标准**

1．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文件以及采购响应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其它按《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份，交由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存档。

甲方（公章）：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时间：年 月 日